

生产安全事故防范预警

(2022 年第 5 期)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7 日

2022 年全区汛期生产安全事故防控预警

汛期（4-9 月）历来是事故多发易发期。去年汛期全区共发生各类事故 1029 起、死亡 807 人，高于全年月平均水平。今年以来我区较大事故起数位居全国前列，特别是进入 3 月下旬以来，全区较大及以上事故（件）和险情频发。3 月 21 日，东航 MU5735 航空器在梧州市藤县境内坠落（已进入广州管制区），造成 132 人死亡（航空事故统计比较特殊，需调查报告定性后才能确定事故统计归属）；3 月 25 日，来宾市兴宾区一辆农用车倒车时撞倒围墙，压到墙外 6 名路过的学生，造成 3 人死亡、3 人受伤；3 月 29 日，河池市巴马县发生一起三轮车翻下山沟事故，造成 6 人死亡、2 人受伤；4 月 6 日，河池市宜州区发生一起两辆货车与一辆面包车碰撞事故，造成 3 人死亡；4 月 15 日，北海市铁山港区附近海域发生渔船漏水沉船事故，造成 13 人遇险，经全力组织救援全部获救。这些事故（件）和险情给我们敲响了警钟。

据有关部门会商研判，今年汛期我区气候状况总体偏差，平均总降水量较常年偏多。暴雨集中期桂北在 5-6 月、桂南在 7-8

月，出现区域性、阶段性暴雨洪涝灾害可能性大；影响我区台风7-8个，较常年偏多，这些恶劣天气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。当前面临稳发展和防疫的双重压力，加上大疫之后事故反弹的规律，今年汛期事故防控形势更加严峻复杂。为进一步做好汛期事故防范工作，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提出以下事故预警：

一、深入开展汛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起底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15条措施，按照“三个必须”和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党委政府、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，扎实开展汛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起底，对查出的风险隐患，逐一系列清单、压实责任、限期整改；对重大风险隐患，实行挂牌督办。对不认真履责，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严肃追究直接责任，同时追究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、有关部门监管责任，坚决守牢安全生产红线。

二、严格落实灾害性天气停产停工撤人工作。遇有强降雨或恶劣天气时，所有地下矿山一律立即停产撤人并确保所有井下人员全部撤出；危化企业停止动火、高处、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；烟花爆竹企业停工停产；各类船舶禁止冒险航行作业；建设施工停止室外高空作业，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。

三、切实加强交通运输、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防控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汛期事故防控特点，紧盯普通国道省道、城市道路、农村道路、高速公路等事故多发路段风险管控；加强建设施工项目安全检查，加强对易受强风、暴雨等影响的工

地、临时宿舍、大型设备等防护，落实塔吊等大型起重机械抗风防滑措施。此外，加强矿山和尾矿库防汛、防排水、防雷电“三防”检查；加强危化品和烟花爆竹防雷击、防高温安全检查；加强工贸、燃气、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汛期安全专项整治，确保安全度汛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4月27日

主送：各市安委会、自治区安委会成员单位。

抄送：各市安委会办公室。

拟稿：黄业才

审核：黄上强

签发：许建忠

